

编号：

网格员服务协议书

（2024—2025）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奕盛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联系人：单彤

联系电话：69405530

乙方：北京顺奕盛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72 号楼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孟月

联系人：孟月

联系电话：13681158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若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仍需使用派遣员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第三条 乙方按甲方需求招聘员工，经甲方认可后录用为乙方员工并派遣至甲方。（甲方也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劳务派遣手续）。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按本单位规定实施管理，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劳务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

化，以双方往来的函件（或甲方确认的劳务人员增减表）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五条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承担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 甲方现行岗位工时 制度。

第七条 乙方向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按甲方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八条 劳务服务费的构成及支付:

(一) 劳务服务费的构成:

1、劳务人员的工资；

2、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工资及各项津贴（按实际发生支付）；

3、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

4、劳务人员的总费用：项目中标价：6674965.3 元（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绩效奖金、公积金、管理服务费及残保金），其中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8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圆整），共计85人，全年管理服务费为81600元。备注：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每年7月份进行社保基数调整。

5、劳务人员的福利费按实际发生支付;

6、劳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8、工会经费：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按派遣员工工资总额 2% 计提）；

9、其他费用: / 。

10、劳务人员培训费根据甲方需求，按培训项目、人数核定费用。

（二）劳务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费结算方式：签订协议后，修改后：（劳务服务费按月发放，采用下发薪的方式，即每月发放上月劳务服务费，管理服务费随每月人员工资绩效一并发放到公司账户）。

2、甲方在每月完成对乙方每位网格员的绩效考核后，将上月实际发生的劳务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考勤或工资表（需加盖甲方公章或人事章），作为乙方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的依据。

（三）劳务费的具体核算项目、标准以马坡镇制订的各项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和细则为准，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九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工作的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甲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工作的劳务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义务，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及时将“告知书”反馈到乙方备案。

3、劳务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由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给予安排。

4、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首次住院治疗的费用由甲方垫付，工伤保险支付后返还甲方。

5、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6、劳务人员的婚丧假期间的待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定予以提供。

7、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8、劳务派遣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法律规定，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9、因甲方原因引起劳动争议、法律纠纷，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为劳动人员办理调档、存档、接转党组织关系等手续，并按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手续。

2、根据甲方需求对劳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教育。

3、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4、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的及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5、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发生工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做好有关善后事宜并按工伤保险规定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等相关手续。

6、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费用属于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劳务人员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按生育保险规定执行。

8、乙方（含劳务人员）对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

9、在派遣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或调换劳务派遣人员。

10、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11、劳务人员工资（包含各项津贴、福利等）于次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12、合同附件：（1）乙方派遣人员花名册；（2）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乙方公章、明确派遣人员工资标准、社保标准、住房公积金标准等）；（3）乙方派遣人员上岗前体检证明原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乙方劳务人员费用后，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的，每延迟 1 日，按应交劳务费总额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不能及时上缴社会保险费，而引起劳资矛盾，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事项，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45 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法律责任。

5、双方违约时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一般不超过合同的额的 30%，且与预期实际损失相符。

第十三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方和劳务人员，应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

自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未到期，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到期时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内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签字、盖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春现 2024年 12月 31日

乙方：北京顺奕盛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月 2024年 12月 31日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人员构成明细。

序号	岗位位置	人数
1	白各庄村	3
2	荆卷村	3
3	良正卷村	5
4	马卷村	9
5	毛家营村	4
6	庙卷村	4
7	泥河村	3
8	秦武姚村	6
9	石家营村	5
10	向前村	3
11	衙门村	15
12	姚店村	3
13	泰和宜园回迁社区	2
14	中晟北社区	2
15	佳和宜园第一社区	2

16	佳和宜园第二社区	2
17	公共区域	6
18	镇网格中心	8
合计	全镇范围	85

注：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性，每月支出劳务服务费金额以网格员实际人数和实际绩效考核结果为准，动态调整。

